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4019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車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10,940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2 年 6 月 30 日前）繳納，因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 9440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557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聲稱未欠繳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440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，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89 年 4 月 23 日由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該車牌照。又該車牌照註銷以後，……，經查獲違規行駛者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繳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。另查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欠繳 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7 日【最後一次違規日】

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3,740 元，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1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至於逾期未繳納該車 89 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10,940 元，遭本

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4019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,000 元

之罰鍰，因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，……。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